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正君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51)

電子信箱：letal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1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D127096_110D205691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8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